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致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共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建議決議案之權利。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建議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份規定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41,640,200 (100%)	0 (0%)
2(a).	(i) 重選鄭立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41,640,200 (100%)	0 (0%)
	(ii) 重選廖頌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41,640,200 (100%)	0 (0%)
	(iii) 重選廖英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41,640,200 (100%)	0 (0%)
	(iv) 重選高立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41,640,200 (100%)	0 (0%)
	(v) 重選余遠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41,640,200 (100%)	0 (0%)
	(vi) 重選鍾國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41,640,200 (100%)	0 (0%)
	(vii) 重選黎建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41,640,200 (100%)	0 (0%)
	(viii) 重選吳明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41,640,200 (100%)	0 (0%)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41,640,200 (100%)	0 (0%)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41,640,2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341,640,2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341,640,200 (100%)	0 (0%)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將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數。*	341,640,200 (100%)	0 (0%)

* 有關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投票股份之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文各項建議決議案已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所有上述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言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立言先生、廖頌棠先生、廖英賢先生、高立誠先生及余遠茂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斌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吳明遠先生。